

证券代码：300712

证券简称：永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76

##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披露标准的议案》，为了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，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为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时结合公司当前的业务规模，针对公司签订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未达到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—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规定的“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”的披露标准的合同，公司拟定了自愿性披露标准。

公司自愿性披露标准如下：公司签订的单个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金额达到人民币2,000万元以上的（含2,000万元），单个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达到人民币20,000万元以上的（含20,000万元）；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金额虽未达到2,000万元，工程总承包合同虽然未达20,000万元但公司认为所签订合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，公司将按照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—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3日